

附件 3

楚雄州文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文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文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楚雄州文联属州级正处级群团部门,现有在编在职人员 16 人(其中:公益性岗位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8 人(社会发放工资 8 人),余属人员 1 人。在编实有车辆 0 辆,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联科),下属一个正科级事业单位(《金沙江文艺》杂志社),下设有 12 个文艺家协会(作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戏剧家协会、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洞经音乐协会、电视艺术家协会、文艺评论家协会、彝族文化对外交流协会),楚雄州文联是州委、州政府领导下的文学艺术界专业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学艺术界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能是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组织各文艺家协会交流活动,积极开展各种创作和艺术评论活动;加强艺术实践,积极推进文艺创新;表彰奖励优秀文艺工作者和文艺作品,发现、培养和扶持文艺人才;交流创作经验,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积极加强文艺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发展我州文学艺术事业。

(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州文联党组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

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扎实实地把党中央、省州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努力创作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力作，促进全州文艺繁荣发展。

（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联系岗位职责使命，带头锤炼党性，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文联职能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努力推动文联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二是切实加强党建工作领导。州文联党组先后两次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分析、研究、督查党建工作，制定下发了《楚雄州文联 2019 党建工作计划》《楚雄州文联“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确保了 2019 年度党建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任务、有措施、有活动、有落实。三是认真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结合州文联党支部与州直机关工委签订的《2019 年度州直部门（单位）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书》要求，与在职党员签订了《楚雄州文联党支部 2019 年党员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了党建目标责任，切实抓好党建目标责任全面落实。四是深入

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州文联党组坚决执行州委及州委组织部、州委两新组织工委、州直机关工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州文联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5月30日，召开中共楚雄州文联社会组织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州文联社会组织党委第一届委员会，州文联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实现了全覆盖。

（二）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党组班子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二是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文联工作的主责，纳入党组工作议事日程、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干部职工专题学习、州文联年度工作要点、州文联全委会工作报告、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三是年内党组中心理论组学习10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四是坚持党性原则，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制定了《州文联2019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完善了《州文联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州文联自媒体平台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成立了楚雄州网络作家协会，加强对各文艺家协会、文艺刊物、文艺作品创作等文艺阵地管理，真正做到管好阵地、带好队伍、把好导向。

（三）强化责任担当，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履行政治责任，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二是认真贯彻党纪党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州党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党的“六大纪律”，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三是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党组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书记分别与领导班子成员、单位部室负责人，部室负责人与干部职工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第一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四是抓实“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大会、组织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讲授一次专题廉政党课、通报一批腐败典型案例、开展了次廉政提醒谈话和落实“两个责任”约谈，持续正风肃纪，努力营造遵规守纪、风清气正、积极向上、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履行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按照州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统一部署安排，州文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学习教育放在首位，把调查研究作为重点，突出问题检视，强化整改落实，不断

锤炼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广大文艺工作者向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勇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迈进，切实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序深入开展。州文联党组成员联系文艺家协会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的经验被州委主题教育简报转载并得到州委组织部、州委两新工委的肯定，州文联2条问题整改的信息被州委主题教育简报采用。

（五）聚焦主责主业，担当作为，为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精神力量

一是大力开展文学创作扶持工作。认真落实《楚雄州文学创作扶持办法》，鼓励和扶持楚雄州文学作者积极向大刊大报投稿。年内吴玉华的报告文学《大冲刺—云南省15个独有民族脱贫记》入选中国作协2019年度少数民族文学重点作品扶持篇目，杨淑美的《江上有个芒果村》被中国作协列入2019年度定点深入永仁县永定镇云龙村生活创作项目，起云金创作的长篇小说《彩虹桥》被列入第十届茅盾文学奖参评作品。年内全州广大作家在全国重点刊物发表了文学作品70余件，兑付扶持资金12万余元。支持双柏县举办首届全国农民诗人诗歌作品大赛等活动。李学智《达布的金山》入选云南省作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献礼丛书；黄晓萍《军队 军人 军婚》入选第九届“云南文化精品工程奖”；杨淑美被中国作协授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先进个人。张永祥主编的“罗婺文化丛书”4卷由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帕男反映我州改革

发展的报告文学《威楚雄彝》出版发行。二是加强文艺家协会的服务管理。加强统筹，分类指导州作协等7个届满的文艺家协会进行换届，确保各文艺家协会换届工作组织有序，圆满完成。三是积极组织文艺创作培训。新加入中国作协会员4名，发展州作协会员37名。积极组织文艺创作培训，全年1人参加了中国文联第18期全国市县级文联负责人研修班培训，3人参加了2019年全省文艺管理干部和文艺业务骨干培训班培训，10人参加了2019年云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暨文艺评论骨干业务研修班培训，5人参加了云南省曲艺家协会会员培训，23人参加云南省戏剧家协会会员培训。与《边疆文学》杂志社在牟定县联合举办了“楚雄作家群2019年骨干作家提升打造暨改稿班”，组织开展了两期“翰墨薪传”全州书法、美术教师培训班，邀请了中国书协会员、中国书法最高奖兰亭奖获得者刘东芹到楚雄做了书法讲座。四是积极开展文艺展演。先后参与了省工会、省文联庆祝建国70周年“中国梦、劳动美”职工美术书法作品展、省文联和省旅游和文化厅举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云南省曲艺展演等，举办了“滇中艺术年展——2019美术展”、楚雄州青年中国画作品展、楚雄州第三届书法临创展、九县一市美术作品轮展、“滇墨留香”楚雄书法展、“禅语墨韵·周智中国人物画作品展”。年内由州文联选送的姚安“莲花落”《忆苦思甜谢党恩》获得省文联举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云南省曲艺展演特别贡献奖”“优秀组织奖”，“品味乡愁·腊湾故事”摄影作品在第十九届平遥国际摄影大赛中展出。五是文学创作开局良好。共编辑出版了《金沙江

文艺》12期3400册160万字，协办《彝族文学报》12期，推荐发表楚雄作家作品60余篇。在中国作家网开通“楚雄作家群”平台，推介楚雄作家作品，进一步扩大“楚雄作家群”的宣传。六是抓好楚雄州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州300多种可食用野生菌的图片资料进行了拍摄收集整理；对州内濒危古籍进行拍摄、拓片文字翻译、拓片文字录入、损坏拓片重新拓制、分类编辑，形成电子文档，努力抢救保护发扬宝贵的彝族文化研究成果。七是扎实开展好建国70周年庆祝活动。组织开展了“展示新成就·创造新辉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书法、美术、摄影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祖国颂歌”音乐会，开展了“我和我的祖国70年”征文征集等工作，并在《金沙江文艺》开设专栏，择优刊登优秀稿件，讴歌彝州改革发展历史巨变。八是筹备召开了楚雄州第八次文代会。在州委的领导下，在州委宣传部的精心指导下，7月16日，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州文联过去五年的工作，通报表扬了楚雄州文联工作25个先进集体和49名先进工作者，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强化了文联班子建设，圆满完成换届各项工作任务。

（六）围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决策部署

一是全力抓好脱贫攻坚工作。选派2名业务骨干驻村扶贫，15名在职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59户，定期开展了走访和建档工作，为挂包帮扶贫困户购买了“扶贫宝”家庭综合保险，制定落实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发挥州文联优势，及时组织作家对李文芝事迹进行

跟踪采访，在《金沙江文艺》刊发特稿《碧血丹心铸忠魂》，在《彝族文学报》刊发《心有明灯逐梦飞》，刊发《金沙江文艺》脱贫攻坚专刊，启动楚雄州脱贫攻坚纪实《鏖战》一书的编辑出版，竭力讴歌我州脱贫攻坚先进典型。二是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利用单位内部简报、宣传栏、标语等形式，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倡议书，编印学习手册、进行知识测试，组织州文艺家协会创作一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剧目，并在《金沙江文艺》刊发“扫黑除恶”公益广告和“扬眉剑出鞘”专稿，立足职能，积极融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的决策部署，制定了《楚雄州文联“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确定了标兵标杆，并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州级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楚雄州文联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州文联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7 人）；

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州文联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9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3.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2018 年 535.75 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了 42.3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 2019 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州文联部门决算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9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68%；项目支出 174.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3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018 年为 535.75 万元，与 2018 年对比，减少了 42.3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项目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文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9.17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28.5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增加造成。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4.6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3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州文联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4.27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70.84 万元,2019 年按照常规工作,完成《金沙江文艺》办刊,州级 12 个文艺家协会办公、采风、创作等工作,组织了文艺家开展业务培训、外出学习、创作采风等工作。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如下:1、金沙江文艺办刊经费 50 万元;2、文艺创作扶持经费 51.2 万元;3、州级 12 个文艺家协会办公、采风、创作工作经费 25.51 万元;4、古彝传薪 2019 迎新春书画展经费 2 万、5、《只有水不需要递度》出版经费 1 万元;6、《在云南在》诗集出版经费 2 万;7、文代会经费 8.26 万元、8、野生菌图片拍摄整理经费 16 万元;9、收集整理文化古籍拓片经费 2.8 万元;10、办公用房调整搬迁经费 5 万元;11、滇墨流香书法展经费 1.5 万元;12、《乡愁无乡》印刷经费 5 万元;13、《彝医张之道》出版印刷费 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文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对减少了 40.31 万，主要是 2019 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8.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68%。主要用于州文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行政经费开支、业务项目经费支出。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07 万元，主要用于州文联 1、金沙江文艺办刊经费 50 万元；2、州级 12 个文艺家协会办公、采风、创作工作经费 25.51 万元；3、古彝传薪 2019 迎新春书画展经费 2 万、4、《只有水不需要递度》出版经费 1 万元；5、《在云南在》诗集出版经费 2 万；、6、文代会经费 8.26 万元、7、野生菌图片拍摄整理经费 16 万元；8、收集整理文化古籍拓片经费 2.8 万元；9、办公用房调整搬迁经费 5 万元；10、滇墨留香书法展经费 1.5 万元；11、《乡愁无乡》印刷经费 5 万元；12、《彝医张之道》出版印刷费 4 万元。

（2）行政运行 235.56 万元，主要用于州文联行政工作开展、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支出。

2、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 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10.38%，主要用于开展文艺创作扶持工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4%，主要退休人员工资等经费支出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1.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3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17.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6、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文联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36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

待费减少。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2.16 万元，下降 51.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51.43%。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0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2019 年（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因 2019 年组织参与开展全州性大型活动减少，接待活动比去年减少，故公务接待费减少。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2019 年（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州文联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4.15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日常经费开支、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比去年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州文联行政运行办公日常业务开支。其中：办公费 1.55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3.95 万元、维护费 0.34 万元、培训费 0.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工会经费 3.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8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州文联部门资产总额 97.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6.1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2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0.71 万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1.04 万元(计提以前年度折旧)。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7.39	86.14	11.25	0	0	0	11.25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资产、净资产情况说明

州文联年末资产总计 97.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6.14 万元，占总资产的 88.45%，固定资产 11.25 万元，占资产的 11.55%），比上年减少 21.69 万元，减少 18.21%，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比去年有所减少（计提以前年度折旧造成固定资产净值减少）；净资产 66.43 万元（其中：累计盈余 66.43 万元，占净资产的 100%，比上年增加 6.12 万元，增加 10.15%，增加的原因是固定资产的减少和非财政补助结转增加，有待加强资产和负债的管理，资产效益管理，避免潜在的资产负债风险。

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6、“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